

嘉義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含夜間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104.02.25.府社福字第1041602928號函頒

105.1.21.府社福字第1051601428號函頒修正

110.8.17.府社福字第1101614810號函頒修正

- 壹、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 貳、目的：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有6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以下簡稱臨托服務)，並補助弱勢家庭托育費用，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
- 參、實施期間：自函頒日起持續辦理。
- 肆、辦理單位：
 - 一、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私立幼兒園（以下均簡稱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並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可辦理臨托服務者。
 - (一)有下列情形不予核可：
 - 1.本府最近一次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評鑑列入丙等者
 - 2.未通過最近一次本府幼兒園基礎評鑑者，停止轉介新案件；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停止辦理本補助。
 - 3.曾經查獲重大違規尚未改善完畢者。
 - (二)經本府查獲有申報不實紀錄者不續予轉介個案。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府委託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 三、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 伍、服務對象：設籍本市0-6歲之兒童，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父母或監護人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幼兒，需送請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照顧，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家庭。
 - (二)符合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本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
 - (三)本市脆弱家庭在案、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 二、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照顧者。
 -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少年之子女、安置或寄養中之幼兒經本府或當年度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方案之社福單位社工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托之家庭。
 - 四、其他經本府或當年度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方案之社福單位社工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托之家庭。
- 陸、服務方式：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區分為：
 - 一、托育機構臨托：兒童於托育機構內受托。
 - 二、托育人員在宅臨托：兒童於托育人員家中受托。

三、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托育人員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柒、費用及補助標準：

一、臨托時間：

(一)未滿5足歲上午7時至晚上10時，5足歲至6歲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假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經社工員評估確有照顧困難者，得經與托育單位協商延長托育時間）。

(二)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日最高補助4小時，每月不超過4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托育機構臨托、托育人員臨托合計)。

二、補助標準：

(一)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1. 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120元。

2. 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40元。

(二)非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

1. 托育機構或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100元。

2. 托育人員到宅臨托：每名兒童每小時120元。

(三)本補助如遇本府財源短缺，得視需要調整補助標準。

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內之親屬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幼兒不予補助。

捌、服務流程：

一、提出申請：

(一)托育機構臨托：家長將兒童帶至辦理臨托之托育機構，如係當年度第1次送托者，需先填寫申請表(附件1)及臨托協議書(附件2)，送至本府審核核可後，始提供臨托服務；其後服務應填具印領清冊暨服務紀錄表(附件3)。

(二)托育人員在宅臨托：家長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及臨托協議書，後續由家長親自接送兒童至轉介之托育人員家中。其後服務應填具服務紀錄表。

(三)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家長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及臨托協議書，後續始轉介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服務。其後服務應填具服務紀錄表。

(四)以本計畫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申請者，須先由本府社工員或其他經本府或當年度接受本府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社工員填具轉介單(附件4)至本府審核資格，符合者方可至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五)本項服務之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3天為原則，除有特殊狀況且取得辦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資格審核：

(一)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核並由辦理單位提供服務。

(二)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本計畫第五點第一、二款資格之身分證明。
 3. 經本府核可之社工人員轉介單(依本計畫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三、請款核銷：辦理單位應檢附以下資料分別每季終了後15日內(第4季請於12月10日前)送本府請款，本府逕撥入辦理單位提供之帳戶。
- (一)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文件)。
 - (二)臨托協議書。
 - (三)印領清冊暨服務紀錄表：第1季請款檢附至3月31日之紀錄；第2季請款檢附至6月30日之紀錄；第3季請款檢附至9月30日之紀錄；第4季請款檢附至12月31日之紀錄。
 - (四)請款領據(附件5)。

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補助者，不得與其他相關幼兒學費或托育補助(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教保學費補助要點、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等…)重複申請。
- 二、辦理單位或申請人不得重複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如經查獲，本府將取消申辦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辦理單位應於收托人數上限內盡力接受申請，如迭遭反應無正當理由拒絕申請者，本府將列入該單位未來申辦資格之參考。
- 四、辦理單位提供服務時，應維護兒童就托權益；如發現兒童保護案件或脆弱家庭，應儘速通報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113專線或社會處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五、辦理單位辦理本項服務所使用之設施設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及其他收托規範等均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並不得拒絕本府進行督導、檢查工作。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